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99 年 5 月 25 日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3月19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03月18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05月13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使本校各級主管能落實指揮監督之權責，相關同仁能明確瞭解依法執行安衛管理業務之重要性，及校內教職員工生能確切遵守各相關準則，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環保與安衛管理業務」係指依有關職業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和健康之環境事項。

第三條： 本校設置環安衛委員會，負責研議並督導本校各項安衛業務之進行。第四條： 本校環安衛管理業務，各有關單位職掌分別如下：

一、環安衛委員會負責研議、規劃、督導、協調及建議全校環安衛相關之事務。

二、本校各系主任負責推動所屬實驗室、實習場所有關之環安衛管理業務，

 並應指派一安衛負責人協助相關業務之執行。

第五條： 本校各系應依其作業需要，設置安衛負責人，並得另訂安衛管理業務作業細則。

第二章 各級主管與有關組織人員權責之劃分

 第六條：校長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綜理全校有關環安衛業務（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相關文件）。

二、責成各相關單位執行辦理有關環安衛諸項業務。

三、責成各相關單位處理解決學校作業危害因素。

四、核定全校環安衛管理推行工作計劃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

五、依本校「災害防救方案」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處理緊急意外事故。

 第七條： 環安衛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其職責如下：

一、研議環安衛有關規定。

二、研議環安衛教育實施計畫。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原料或材料之危害。四、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五、與承攬事業有關雇主交付之勞工安全管理事項。

六、討論及議決校內實驗室、實習教室或實驗場所之安全政策及執行方法。

 第八條： 系主任對安衛業務權責如下︰

一、綜理系有關安衛業務。

二、責成所屬執行有關安衛業務。

三、責成所屬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安衛諸項作業。四、處理解決該系之作業危害因素。

五、核定、推行該系安衛工作計劃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六、安衛管理及職業災害防止執行事項。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八、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九、督導各實驗室實施安衛管理事項。十、研究災害防止對策。

十一、其他安衛法規規定之事項。

十二、其他校長交辦有關安衛管理事項。第九條：各系指定安衛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一、配合主管與環安衛委員會負責辦理所轄作業場所一切安衛管理業務。二、規劃、執行安衛教育之訓練。

三、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職業災害統計。

四、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五、其他有關環安衛管理事項。

第十條：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廠負責人之權責如下：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安衛管理業務。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制定安全作業守則。

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向主管報告。四、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安衛規範。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七、提供適當之安衛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佩帶。

八、事故發生時，負責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對傷者必要時予以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九、其他執行有關安衛事項。

第十一條：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一、遵守職業安全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衛工作守則。

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認為有異常時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三、接受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四、接受安衛教育訓練並提出安衛有關之建議。

五、發生事故時，對於傷者作業環境危害因素應協助迅速處理並恢復正常。六、協助新進人員暸解安衛標準作業方法。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二條： 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車輛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三條： 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第十四條： 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使其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點。

第十五條： 各實驗室之負責人應自行實施定期之實驗室安全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並配合所屬單位主管及安衛負責人之實施自動檢查。

第十六條： 安衛委員會應就公共安全相關事務實施巡視並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並彙整各單位檢查之結果於相關會議中提出報告，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各設備所屬單位應就本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十八條： 各單位就本辦法第十四條及本辦法第十五條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送所屬單位陳核：

(1)檢查年月日。

(2)檢查方法。

(3)檢查部份。

(4)檢查結果。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依檢查結果採樣措施之內容。

第十九條： 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生有異常對教職員工生有危害之虞時， 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或報告上級主管處理。各單位、人員就本辦法第十四條至十六條所述實施之自動檢查。

第四章 事故通報

第二十條： 依據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各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一小時內報告單位主管，單位主管呈報校長，並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向檢查機構報案：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一條：發生第二十二條之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

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二條：發生職業傷害時，應填具「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災事故調查表」(附件

一)， 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報告校方，並連同報告單及相關資

料向安衛委員會報備。

第二十三條：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本校勞動及適用場所之相關人員所有下列情形：

一、 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三、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違反上述規定者，處新

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本校「教職員獎

懲」及「學生獎懲」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

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第二十六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

議審查通過，並送行政會議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職災事故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事故單位概況**系/所/中心：單位主管： |  |  |  | 發生災害場所：災害場所負責人：填表人： 聯絡人電話： |  |
| **二、 災害概況**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
| **三、 罹災者概況：(確認有否領薪)** |
| 姓名 | 受傷部位 | 災害類型 | 媒介物 | 失能傷害種類 | 失能傷害損失日數 | 罹災程度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含照片)：** |
| **五、災害發生原因分析：**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基本原因： |
| **六、 善後處理概況：** |
| **七、 防止再發生對策：**預定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八、 本災害違反法令事項：** |
| 分送名單 | □單位主管 | □總務處環安組 | □校長 |

|  |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點修正對照表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 事故通報第二十條：依據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各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一小時內報告單位主管，單位主管呈報校長，並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向檢查機構報案：一、發生死亡災害者。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 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 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之災害。修正附件一 職災事故調查表表單職災事故調查表-新增填表人欄位及刪除發生時間的00字樣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 事故通報第二十條：各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一小時內報告單位主管，單位主管呈報校長，並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向檢查機構報案：一、發生死亡災害者。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 上者。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 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之災害。 | 修正第四章第二十條文字及附件一表單修正 |